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沛樺  
聯絡電話：02-23565550  
傳真：02-23971086  
電子信箱：moi2329@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綜字第11302018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301000000A113020187800-1.pdf、附件二 301000000A113020187800-2.pdf、附件三 301000000A113020187800-3.pdf)

主旨：檢送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56次(第10屆第3次)會議紀錄及決定(議)事項分辦表各1份，請積極推動辦理相關事宜，請查照。

正本：林召集人右昌、吳副召集人堂安、郭委員玲惠、馮委員燕妮、廖委員福特、蔡委員淑瑩、黃委員駿逸、王委員銘正、劉委員立方、蘇委員誌盟、張委員則民、羅委員素娟、陳委員佳容、陳委員姝娟、陳委員怡君、周委員文玲、江委員欣容、厲委員媿媿、陳委員永利、馮委員俊益、林委員宏恩、徐委員燕興、陳委員貞蓉、陳委員惠堂、本部各單位(不含部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參事室、綜合規劃司)、所屬一級機關及地政機關、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副本：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含附件)

113/04/23  
15:15:03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131632592

113/04/23

## 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56次(第10屆第3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3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8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林召集人右昌(吳副召集人堂安代) 紀錄：陳沛樺

肆、出(列)席機關代表：詳如簽到表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陸、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 洽悉。

(二) 上次會議決議辦理事項計有2項，皆解除列管；另第2案請民政司參照委員意見，將是否獲取共識議題予以歸類整理，積極研議推動機制，並於年底時納入本小組會議討論。

###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

決定：

(一) 洽悉。

(二) 序號4「盤點工程科技領域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研發人員性別統計案」及序號5「系所教師單一性別比例較低者之具體有效改進策略」，請建築研究所、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參照委員意見，研議相關晉升及遴選機制

之可行性。

### 三、本部112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各權責單位(機關)參考委員建議修正，並於明(3/29)日上午10時前送綜合規劃司彙整，俾依限完成網站公布事宜。

### 四、本部112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結果之檢討。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各權責單位(機關)參考委員建議，並賡續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俾利於下一(114)年度性別平等業務考核爭取佳績。

### 五、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滾動修正案。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各權責單位(機關)參考委員建議修正，並於113年4月2日前送綜合規劃司彙竣後，依程序完成修正計畫提報作業。

### 柒、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兩願離婚協議書與終止結婚協議書參考版本與製作權益說明懶人包。

決議：請戶政司將本案參考版本及懶人包等資料通函各地方政

府轉送戶政事務所參用，並洽發言人室協助同時公告  
於本部及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廣為周知。

捌、散會(下午4時20分)



## 發言紀要

### 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郭委員玲惠

「地方制度法」第33條議題意見很分歧，建議今年辦完相關座談會後，針對有共識、無共識的內容或方案進行歸類分析。

#### 性別平等處代表

有關「地方制度法」第33條婦女保障名額1節，考量制度上的改變可帶動更多女性投入政治參與，請內政部依據性別平等會第29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綜合評估檢討現行選舉制度、在地社會文化等因素，研提具體配套措施、修法期程及更積極之績效指標，保障偏鄉及不利處境女性參政權益，俾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 CEDAW 公約保障女性決策參與機會之精神。

#### 主席

謝謝郭委員的建議，請民政司做好相關意見彙整及歸類，針對有無共識或分歧的部分進行整理，於年底的會議一併報告，本案解除列管。

####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

#### 主席

- (一) 有關第5案，系所教師單一性別較低者之遴選及晉升機制，可朝研議訂定作業規範或要點方式，或依據行政院相關會

議決議辦理，以為周延。

- (二) 如無牴觸教育部相關法規，各部會倘有各自的規範，遴聘上會較具彈性，請警政署及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就委員意見思考是否有更好的作法。

### 警大

- (一) 112年各系所女性教師比例，教授為20.41%，副教授為27.5%，助理教授為29.63%，講師為42.86%；目前資管系及水上系尚無女性教師，針對沒有女性教師的科系，未來如有評核項目評分相當，會優先錄取女性。
- (二) 應聘有各種評分項目及級距，仍須依據評選機制遴聘，避免發生應聘不公之狀況。

### 警政署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女性教師比例110年為39.39%、111年為40.63%、112年為41.93%，逐漸呈現上升趨勢。有關教師遴聘係屬全國一致性事務，為保有工作權上的平等，建議應由教育部作整體性規範。

### 郭委員玲惠

- (一) 系所教師單一性別比例較低問題，建議應提出優先錄取之遴選機制或規定，不以個案方式處理，避免造成男性應聘者有不公平之感受。另第4案建築研究所女性研究人員部分，亦應提出精進機制。
- (二) 建議各系所可在應聘結果加註依據 CEDAW 第4條暫行特別措施辦理，於評核項目評分相當，建議優先錄取女性，由委員考量是否聘任，作為性別平衡解套方式。



## 主席

針對單一性別較低者之遴選機制，請各權責機關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 三、本部112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

#### 郭委員玲惠

- (一) 新住民宣導專題部分，建議減少以負面標題陳述，改善措詞並避免代入其家庭特殊性(如單親、獨立撫養等)；建議以正面性標題進行宣導。
- (二) 國家(自然)公園園區性別友善設施部分，各年度改善期程應填上達成率；另哺集乳室多以女性方向作考量，多為女性標示或圖騰意象，建議再行衡酌其合宜性。
- (三) 性平三法通過後，應提供所屬機關及轄管 NGO 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諮商整合服務；建議內政部檢視相關性騷擾申訴機制及法規是否須重新檢討，並優先針對法明文規定之人員(局處首長、中高階主管、承辦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 移民署

本案宣導藉由奮鬥而翻轉人生故事，作為肯定新住民在臺生活所付出之辛勞。本署相關性平宣導於官方 Youtube、IG 線上影音平臺可隨選觀看，除了節目集數，更重視宣傳滲透率，後續將參考委員意見，將具創意之個案故事納入製播內容參考。

#### 國家公園署

112年問卷調查大多是集哺乳室需改善之意見，因此本期以此主軸為改善重點。至集哺乳室及友善停車位標示係屬公版，本署未

另製作專屬標示，但在無統一標示規範下，本署可就國家公園園區先行評估進行設計。另性別友善廁所相關指引係為國土管理署辦理，俟該署指引確定後，本署即配合規劃辦理。

## 國土管理署

環境部已訂定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本部建築研究所亦針對性別友善廁所辦理相關研究，本署目前已完成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草案)，預計於4月開會討論，俟確定後將發布各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 人事處

本部刻整備性騷擾申訴懶人包相關作業，並將辦理教育訓練及相關宣導活動，如第3季專題演講規劃以性騷擾防治為主題，相關資訊將提供所屬機關參考。另本處刻正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13年3月7日函送「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配合研修本部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

## 性別平等處代表

院層級議題四「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1節，內政部所提補充說明尚屬合宜，本處無意見，惟為周延成果報告之內容，建議內政部將上開補充說明補充至成果報告。

## 主席

請國家公園署針對年度性別友善設施改善達成率納入成果報告，請人事處就本部現行性騷擾申訴機制進行重新審視及修改。



## 馮委員燕妮

新住民培訓於112年達50人次，受培訓人員後續是否有擔任講師？其講師費金額？其培訓有助於新住民二度就業及母國文化分享。另因應人口老化，培訓生育保健通譯員建議納入長照、自我心理照護課程，將有助於協助新住民在臺工作及生活。



## 移民署

有關新住民多元文化培訓，本署於110年至111年辦理初階及進階培訓課程，進階培訓課程共計92名，後續將鼓勵新住民至服務站擔任多元文化講師，分享在臺相關經驗，112年擔任講師已達50人次，113年將持續邀請新住民進行課程分享，以拓展多元文化交流及提供就業機會。另未來將視長照或自我關照議題之需求，請相關單位研議納入生育保健通譯員課程。

## 四、本部112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結果之檢討。

### 性別平等處代表



有關「地方制度法」第33條議題同第1案，本案考核委員建議事項次12、15之辦理情形，請併同修正辦理。

## 五、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滾動修正案。

### 郭委員玲惠

- (一) 請全面檢視所屬人員及所屬機關之服儀規定，是否存有因性別而差別待遇，另延伸相關設備是否有改善，並配合不同性別需求之可能性。
- (二) 本議題應納入獨立推動項目，非僅針對人民團體。

## 性別平等處代表

- 
- (一) 有關院層級議題(二)「提升女性經濟力」，為瞭解女性消防員取得專業證照之情形，爰建議參考本處前建議針對參訓課程與取得專業證照分開統計呈現，透過相關統計資料之蒐集，研提改進措施，以逐步改善職場性別隔離現象。
  - (二) 為落實多元性別權利保障，除配合行政院秘書長 113 年 1 月 23 日函示修正計畫外，建議機關內部併同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如加強對多元性別之認識及提供相關友善措施等，並評估納入部會層級議題辦理。
  - (三) 另有關推動消除服裝性別刻板印象 1 節，請依行政院秘書長 113 年 1 月 23 日函示，請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與其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國營事業、及輔導之民間單位等，就相關服裝規定是否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之意旨進行通盤檢視，並將檢視與改善工作，增修納入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部會層級議題。
- 

# 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56次會議決定(議)事項分辦表

113.4.17

編號	案由	會議決定(議)	承辦單位(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	有關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推動修正地方制度法第33條有關婦女保障名額本部辦理情形。(55-3)) 【本小組第56次會議報告事項第1案】	請民政司參照委員意見，將是否獲取共識議題予以歸類整理，積極研議推動機制，並於年底時納入本小組會議討論。	民政司	
2	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本部辦理情形 【本小組第56次會議報告事項第2案】	序號4「盤點工程科技領域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研發人員性別統計案」及序號5「系所教師單一性別比例較低者之具體有效改進策略」，請建築研究所、警政署、警大參照委員意見，提出相關晉升及遴選機制或要點。	建築研究所 警政署 中央警察大學	
3	本部112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 【本小組第56次會議報告事項第3案】	請各權責單位(機關)依委員意見修正報告內容，並於明(3/29)日上午10時前送綜合規劃司彙整，俾依限完成網站公布事宜。	綜合規劃司彙整	
4	本部112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結果之檢討。 【本小組第56次會議報告事項第4案】	請各權責單位(機關)依委員建議修正，並賡續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俾利於下一(114)年度性別平等業務考核爭取佳績。	各權責單位(機關)	
4	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滾動修正案。 【本小組第56次會議報告事項第5案】	請各權責單位(機關)依委員建議修正，並於113年4月2日前送綜合規劃司彙竣後，依程序完成修正計畫提報作業。	綜合規劃司彙整	



# 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56次(第10屆第3次)會議簽到表

時 間：113年3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

主 席：林召集人右昌 吳毅文

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吳召集人堂安	吳毅文		
郭委員玲惠	郭玲惠		
馮委員燕妮	馮燕妮		
廖委員福特	(請假)		
蔡委員淑瑩	蔡淑瑩		
黃委員駿逸	(請假)		
王委員銘正	王銘正		
劉委員立方	劉立方		
蘇委員誌盟	蘇誌盟		
張委員則民	張則民		
羅委員素娟	羅素娟		
陳委員佳容	陳佳容		
陳委員姝娟	陳姝娟		

公文  
請  
查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陳委員怡君	陳怡君		
周委員文玲	周文玲		
江委員欣容	江欣容		
厲委員媿媿	(請假)		
陳委員永利	陳永利		
馮委員俊益	馮俊益		
林委員宏恩	林宏恩		
徐委員燕興		主任	黃燦明
陳委員貞蓉	陳貞蓉		
陳委員惠堂	陳惠堂		



列席單位 (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沈漢	潘湖祥
民政司	專員	林其斗
戶政司	簡任視察	蘇語盟
 教及禮制司	科員	關青芳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專員	張嘉榮
役政司		
資訊服務司	高級分析師 聘用研發	盧惠齡, 李政豪
秘書處	副司長	甘亭中
政風處	副處長	李淑芳
會計處	代理科長	黃曼瑋

列席單位 (機關)	職稱	簽到處
統計處	科長 科員	李怡均 高世瑛
法制處	員	陳建修
替代役訓練及管理 中心		吳宗秀
警政署		王中 朱廣揚 楊振宇 洪中
消防署		曾映行
移民署		吳美蓮 楊金滿
國土管理署		張川蓉 楊承 盧昭宏 黃仁波 李超龍
國家公園署		賴豪
中央警察大學		黃慈勤 郭心河
建築研究所		陳冠川
空中勤務總隊		陳榮信

列席單位 (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國土測繪中心	主任	鄭 利 堂
土地重劃工程處	簡任視察	溫 嘉 新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研究員 偵查員	林 梓 坤 陳 昭 穎
綜合規劃司	簡任視察	鄭 慶 珠
	簡任視察	吳 廷 欣
	科長 專員 科員 助理 聘用員	李 蕙 芝 詹 雅 雯 邱 錫 修 陳 沛 堯 包 凱 仁

